

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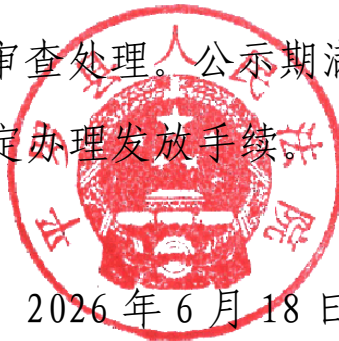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6)宁0221执恢18号
申请执行人	范卫昌
被执行人	尤海兵
案外人	郭卉
拟发放金额	27073
事由	房屋拍卖成交，向案外人郭卉发放财产共有金额27073元
是否合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承办人	兰天
联系电话	1999522065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6月18日